

丰南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南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以丰经开审投审字【2023】8号（项目代码：2302-130298-89-01-30099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0%，招标人为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1 建设规模：铁西路绿化提升改造、便道提升改造、福通路硬化、路灯改造提升、京山铁路桥及开发区标识塔提升改造、广生东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2 建设地点：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3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4 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

2.2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全部内容，并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手续、施工开工手续及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诚信合法经营，没有失信与违法记录。2. 投标人须具备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是指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一项市政工程类项目业绩，①投标人如果独立投标，须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独立或以牵头人名义）或同时提供设计+施工业绩；②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须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独立或联合体设计方）或设计业绩、施工单位须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独立或联合体施工方）或施工业绩。

3.1.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主要人员要求：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施工负责人，下同）：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证企相符；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指：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少有一项市政工程类项目业绩；②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③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道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以上①③不能为同一人。

3.1.4 其他要求：1 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特别提醒：一、投标人需完成市场主体注册，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的投标人，应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http://www.hebpr.cn>）唐山市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要求完成注册登记（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二、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其中河北省CA证书互认平台任一家CA（河北CA、山西CA、北京CA、联通CA、CQCCA、CFCA）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CA认证服务热线：河北CA：400-707-3355；北京CA：400-994-3319；山西吉大CA：400-653-0200；联通CA：0311-85691619；CFCA：400-880-9888；CQCCA：13832326174。”

三、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从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主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未从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四、电子招标投标要求（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若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注：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但需通过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使用河北CA数

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五、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无需递交原件及纸版投标文件，相关证件、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对真实性、清晰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按照（冀政务办【2023】35号）工作要求，本项目执行“双盲”评审、远程异地分散评审。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2家组成，要求牵头人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实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8-21 09:00至2023-08-25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09-12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12日09时00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ebeibidding.com/>)。注：按照（冀政务办【2023】35号）工作要求，本项目执行“双盲”评审、远程异地分散评审。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E招冀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ebeibidding.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一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园长兴路18号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218号尚峰汇C座4单元1611室
邮编：	无	邮编：	无
联系人：	李振亮	联系人：	张立
电话：	0315-8351001	电话：	0315-2323282
传真：	无	传真：	无
电子邮件：	无	电子邮件：	无
网址：	无	网址：	无
开户银行：	无	开户银行：	无
账号：	无	账号：	无